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2024號文件

2024年4月1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就某些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給予利得稅寬減；
- 訂定對就須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徵收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的虧損的處理；及
-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23年9月就立法建議的主要特點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除了向各個團體發出諮詢文件外，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於2023年9月11日及12日舉辦了兩場交流會，向相關持份者簡介稅務優惠建議，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23年12月19日向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稅務措施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新制度，以就某些得自知識產權的利潤，給予特惠稅務處理，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稅務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4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6/18/2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就某些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給予利得稅寬減；
 - (b) 訂定對就須按多於一個特惠稅率徵收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的虧損的處理；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財政司司長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建議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5%¹，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7段所述，多個境外司法管轄區均有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即稅務優惠機制)，以鼓勵企業從事更多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及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鑒於香港是“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員，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專利盒”稅務優惠，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並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採用的關聯法²。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請參閱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0段。該項建議先前已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第73(ii)段公布。

² 經合組織採納關聯法為最低標準，以評估某些司法管轄區就知識產權收入制訂的稅務優惠機制是否具損害性。(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專利盒”稅務機制

4. 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於第11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6G部，就設立“專利盒”稅務機制訂定條文，為某些具資格享有該項稅務優惠的知識產權收入提供特惠稅務處理。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在第112章加入新訂附表17FD(“新附表”)，載列擬議稅制的詳情，並闡述於下文各段。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第40AZ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12章的新附表，修訂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涵義

5. 第112章新附表第1部建議，研發活動³所產生的以下知識產權均屬條例草案下的“具資格知識產權”(即具資格享有擬議稅務寬減機制的待遇)：

- (a) 符合若干規定並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或香港以外的相應法律批予的專利，或根據第514章或香港以外的相應法律提交的專利申請；
- (b)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或香港以外的相應法律授予的植物品種權利，或根據第490章或香港以外的相應法律提出的植物品種權利申請；或
- (c) 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的相應法律而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涵義

6. 條例草案建議，“專利盒”稅制將涵蓋得自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多項收入，包括：(a)得自展示、使用，或展示或使用該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收入；(b)得自傳授與使用該項具資格知識產權有關連的知識的收入；(c)得自出售該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或可歸因於該項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價值的收

³ 根據第112章附表45第2條的定義，“研發活動”包括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入；及(d)就該項具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款額(請參閱新附表第7條)。

釐定可獲特惠稅務處理的開支的資格

7. 根據第112章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13條，簡而言之，“具資格研發開支”是指某具資格人士(即有權從某具資格知識產權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人)在指明期間(即在2023年4月1日或在該具資格人士所選擇的較早日期開始，及在該具資格人士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為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而該研發活動(a)與關乎上述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及(b)是由該具資格人士(或由某與該具資格人士不相聯者代表該具資格人士進行的)，或由某屬香港居民的相聯人士在香港進行的。具資格研發開支不包括例如利息支付和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等開支。根據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14條，簡而言之，“不具資格開支”是指某具資格人士為從另一人(不論藉例如收購、取得特許或與另一公司合併)獲取該標的知識產權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

計算應評稅利潤及特惠部分

8. 根據條例草案，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會按照第112章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11條所指明的公式計算，即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扣除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以及考慮第112章第6部所訂的折舊後而計算得出的款額。

9. 根據第112章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10條，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即應評稅利潤可獲特惠稅務處理的部分)，會以從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乘以適用於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某研發分數計算得出，而研發分數則按照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12條所指明的公式釐定。根據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4條，具資格人士可選擇就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而應用(新訂附表第3(3)條指明的)5%的特惠稅率。

特惠稅務處理的例外情況

10. 第 112 章新訂附表第 4 部建議就特惠稅務處理引入若干例外情況。根據第 112 章新訂附表擬議新訂第 17 及 19 條，在以下情況，具資格人士將無權根據新訂附表第 3 條獲得稅務寬減，如該具資格知識產權屬例如(a)已被無條件撤銷的具資格專利；(b)已被取消或不再存在的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c)短期專利(即某類具資格專利)，而在某段時間內沒有提出實質審查⁴的請求；或(d)由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具資格專利，而相應本地專利是已被無條件撤銷的短期專利。

備存紀錄規定

11. 第 112 章新訂附表第 5 部建議作出規定，訂明選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應用特惠稅率的具資格人士須備存紀錄，例如規定在關乎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或在作出上述選擇後(兩者以較遲者為準)，須保存交易紀錄 7 年。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修訂第 112 章第 80 條，訂明任何人不備存相關紀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港幣 10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該被定罪的人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沒有作出的作為。

在應評稅利潤須按不同利得稅率徵稅的情況下抵銷未吸納虧損

12. BEPS 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終期報告⁵訂明，與按特惠稅制獲得優惠的收入有關的任何稅務上的虧損不得以按一般稅率徵稅的收入直接抵銷。此規定已在條例草案第 6 條引入的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19CC 條予以反映。該條建議一個調整分數，容許在應評稅利潤須按不同利得稅率徵稅的情況下進行調整，避免直接抵銷虧損。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19CD 至 19CG 條旨

⁴ 短期專利擁有人向專利註冊處提出對相關發明進行實質審查以釐定其有效期的請求。

⁵ 報告由經合組織發表，並可於此網址閱覽(只備英文本)：
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countering-harmful-tax-practices-more-effectively-taking-into-account-transparency-and-substance-action-5-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190-en;jsessionid=GG0qNbej-vw_6j9Mn_LH4BIuLRZle7Co-yRzqc_L.ip-10-240-5-19。

在應用調整分數，就不同情況下不同的稅款計算方式作出規定，例如在涉及下述情況時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稅率，低於或高於另一筆須徵收利得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稅率；以及須按2個不同稅率徵收利得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抵銷。

相關事宜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第112章作出相應及其他相關修訂，例如因應於第11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9CC至19CG條及新訂附表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在第112章適當位置加入對該等新訂條文的提述。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載，當局在2023年9月就主要特點、相關立法建議和特惠稅率水平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除了向各個團體發出諮詢文件外，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於2023年9月11日及12日舉辦了兩場交流會，向相關持份者簡介擬議“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安排，並徵詢意見。業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2023年12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稅務措施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並就稅務措施的預計經濟效益及防止濫用措施等事宜提出問題。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新制度，以就某些得自知識產權的利潤，給予特惠稅務處理，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4年4月11日

LS/B/7/2024